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6-054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16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增加了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至6月17日15:00。

3、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王新明 董事长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88,584,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297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85,361,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4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23,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47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代表）股份38,652,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652%。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480,3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480,3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480,3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480,3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480,38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480,3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条件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弟王海名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名、王晓英、蒲虹斌、赵于毅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43,89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玉英女士、黄晓丽女士、刘姿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谷鹏先生、王泓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表决结果：

1、选举李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5,361,0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07%，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28,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6592%。

2、选举黄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4,924,52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27%，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4,991,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5639%。

3、选举刘姿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5,361,0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07%，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5,428,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659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同意88,521,4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3%；反对6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8,588,584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63,5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洵律师、罗楷燃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